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6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何財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民國115年6月6日屏檢彥肅115執聲他937字第1159025670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又聲明異議狀首頁雖記載案號為98年度重訴字第9號，惟依聲明異議狀內撰述之事實及理由，應認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何財寶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之真意係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民國115年6月6日屏檢彥肅115執聲他937字第1159025670號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故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自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大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係指透過現有裁定及定刑情形加以計算，即可獲

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為低之刑期而言，若須再經過裁量或精密之計算，即與客觀上有責罰「顯」不相當之情形有間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明異議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3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即A判決）；復因擄人勒贖案件，經本院以98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、5年2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（即B判決），上開①、②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聲字第4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，於99年4月26日確定（即C裁定），嗣聲明異議人於115年6月1日具狀請求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就B判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檢察官以115年6月6日屏檢彥肅115執聲他937字第1159025670號函覆否准其請求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屏東地檢署115年度執聲他字第93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予認定。聲明異議人指稱：屏東地檢署否准函內所稱之罪名、判決案號及刑期等記載完全不相符合等語，容有誤會，併予敘明。

㈡又C裁定確定後，已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復本件客觀上並無「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」、「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」，或「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而屬過苛之特殊情形」等例外情形，尚難僅憑聲明異議人年事已高、餘命無多等主張即重新定應執行之刑，顯有悖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是檢察官以前揭函文否准聲明異議人之請求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明異議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珮綾